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gd.gov.cn/hdjlpt/yjzj/answer/26497>)

附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求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
等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5号）要求，推进我省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样检验样品的合理利用，进一步规范我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精神，起草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

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请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于2月27日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相关意见的PDF版和Word版反馈至指定邮箱。

公示期：2023年2月13日至2月27日

电话：020-38835314、020-38835436

电子邮箱：gdsjj_gdspcjmssc@gd.gov.cn。

特此公告。

附件1-4

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
3. 关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4. 关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3日

附件 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规范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食品(含食品添加剂)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保护食品生产经营者合法权益,防控食品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广东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异议是指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被监督抽检食品的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提出不同意见并申请处理的行为。

本规范所称复检是指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被监督抽检食品的检验结论有异议并提出对备份样品进行复核检验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广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处理工作。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级组织实施的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处理工作。

第四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应遵循合法规范、客观公正、科学合理、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被抽样单位、标称食品生产者均可提起复检或异议。在食品经营单位抽样的,需被抽样单位和标称的食品生产者双方协商后其中一方提出。涉及委托加工关系的,需委托方和被委托方双方协商后由其中一方提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复检:

- (一) 检验结论为微生物指标不合格的;
- (二) 复检备份样品超过保质期的;
- (三) 逾期提出复检申请的;
- (四) 其他原因导致备份样品无法实现复检目的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不予复检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申请时限

(一) 对抽样过程(包括抽样过程中的样品贮存和运输)有异议的,被抽样单位应当在抽样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

(二) 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合格结论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的，不予复检。

第八条 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多个异议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审核事项后一并受理。

第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提出复检或异议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复检或异议处理申请书（附件 2-3、附件 2-4）和相应举证材料；
- （二）申请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对抽样过程有异议时提供）；
- （四）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复检或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时提供）；
- （五）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复检或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时提供）；
- （六）申请人为非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的、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申请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附件 2-5）；
- （七）其他与复检和异议申请相关的证明资料。

第十条 对于复检、异议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证明材料不齐全或只提出异议而不能说明原因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期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申请人未按要求补正申请材料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原则，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异议的申请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抽样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抽检机构”）应当对抽样过程、检验过程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并各自对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相关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 2-6、附件 2-7）。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受理复检时，如发现检验机构存在检验方法、判定依据、标准指标等明显错误，应要求初检机构进行更正。

第十四条 针对已受理的复检和异议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及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做好登记、填报和审核工作。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受理决定和异议审核结论前或复检机构开始复检样品前自愿撤回复检和异议申请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经受理部门同意，可以撤回申请，复检费用退还申请人。

申请人撤回复检和异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同一类型的复检或异议申请。

第三章 复检处理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公布的

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复检机构不得与初检机构为同一机构。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确定复检机构的，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复检机构后，应当向复检机构下达复检任务委托书（附件 2-8），抄送初检机构和申请人，并通报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复检任务，确实无法承担复检任务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书面说明。复检机构与申请人存在日常检验业务委托等利害关系的，不得接受复检任务。

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无正当理由 1 年内 2 次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停止其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向复检机构管理部门提出撤销其复检机构资质的建议。

第十九条 复检机构在接受复检任务前，应先核实并确认相关资料完整性、检验能力有效性和检验时限合理性，主要包括：

（一）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复检任务委托书、复检受理通知书、初检报告、抽样单及企业标准（必要时）；

（二）确认本机构复检名录中有相应类别，“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附表”中有相应的检验项目/参数；

（三）确保人员、设备设施、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环境条件等在规定时限内满足复检要求。

第二十条 初检机构应当自复检机构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备份样品移交至复检机构并填写《复检备份样品确认单》（附件 9）。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经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

复检样品的递送方式由初检机构和申请人协商确定。初检机构应当保证复检备份样品完好，并保证备份样品运输过程符合相关标准或样品标示的贮存条件和备份样品的在途安全。

第二十一条 复检机构应当在收到复检任务委托书后向申请人发出交费通知并保存相关记录。申请人应当在接到交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交纳复检费用，逾期不交纳的，视为放弃复检。逾期不交纳的，复检机构应及时向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复检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和样品递送产生的相关费用。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复检机构应当退回申请人交纳的复检费用。

第二十二条 复检机构接到备份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记录备份样品外包装、封条等完整性情况，核对样品信息是否与抽样文书记录信息一致，并做好样品接收记录。

（一）复检备份样品若存在封条破损、样品包装破坏或其他情况会对结果判定产生影响的，复检机构可以拒绝接收复检备份样品，并由初检机构取回。同时，复检机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初检机构备份样品保管不当或向复检机构移交备份样品时发生损坏等原因影响复检实施的，由初检机构承担责任；

（三）若封条完好、备份样品有轻微破损或渗漏但不会对复检项目的检验判定造成影响的，复检机构不得以该理由拒收复检备份样品；

（四）需要初检机构作出情况说明的，初检机构应配合作出书面说明；

（五）存在非法调换样品或人为破坏样品封条、外包装等情形的，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三条 复检机构实施复检应使用与初检机构一致的检验方法。实施复检时，食品安全标准对检验方法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复检机构可采取保留影像资料的方式对复检过程进行记录。

初检机构可以派员观察复检实施过程，复检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初检机构派出观察复检过程的人员，应遵守复检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得干扰复检工作；对发现复检中存在问题的，应向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第二十四条 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备份样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复检结论。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复检机构对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由复检机构以复检报告的形式出具，寄送至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结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复检结论通知申请人、初检机构及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初检机构应认真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方法措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二十六条 当初检机构或申请人对复检结果存在异议时，复检机构应予以解释。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处理时限

（一）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异议情况及时向抽样机构和相关单位进行核实，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审核，将审核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审核，将审核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需商请有关部门明确检验以及判定依据相关要求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核的，审核时间可适当延长。

（三）被异议的抽检机构应自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异议相关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核实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受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调查情况采取专家会商等方式进行综合研判。

发现下列情形的，应认定为异议认可：

（一）抽样场所、抽样程序、抽样数量、样品贮存和运输等违反相关规定且影响检验结论和核查处置的；

（二）抽样文书记录存在样品名称、被抽样单位名称、生产企业名称、生产日期等样品信息错误导致无法追溯的；

(三) 抽样过程中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发现下列情形的，应认定为异议不认可：

(一) 调查表明抽样程序符合国家规定的；

(二) 申请人提供证据不足的。

第二十九条 对样品真实性有异议的，受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调查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必要时向生产经营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协助调查通知(函)。涉及多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及时反馈核查结果。

协助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递交证明材料。被抽检食品经营者住所地监管部门应调查不合格食品的来源，追溯不合格食品的实际生产者。标称的食品生产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调取分析企业的自证材料，开展现场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第三十条 对于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受理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调查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如检验过程存在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导致检验结论改变的，应认定为异议认可；如申请人提供证据不足或检验报告有瑕疵但不影响检验结论的，应认定为异议不认可。

第三十一条 对于短保质期的乳制品、糕点等食品，若不合格项目开始检验时间在保质期内，但检验报告签发时间超过样品保质期，属于本规范第六条不予复检的情形。对此情形提出无法复检的异议，应认定为异议不认可。其他情形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组织专家对异议及初检结论进行综合研判。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异议受理情况及异议审核结论通知申请人和抽检机构(附件 2-10)，同时将相关情况通报至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 受理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异议处理结果依法进行处置。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评价性抽检复检和异议处理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月 日起实施。

附件：2-1. 复检处理工作流程简图

2-2. 异议处理工作流程简图

2-3.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申请书

2-4.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异议处理申请书

2-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与异议授权委托书

2-6.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异议)申请受理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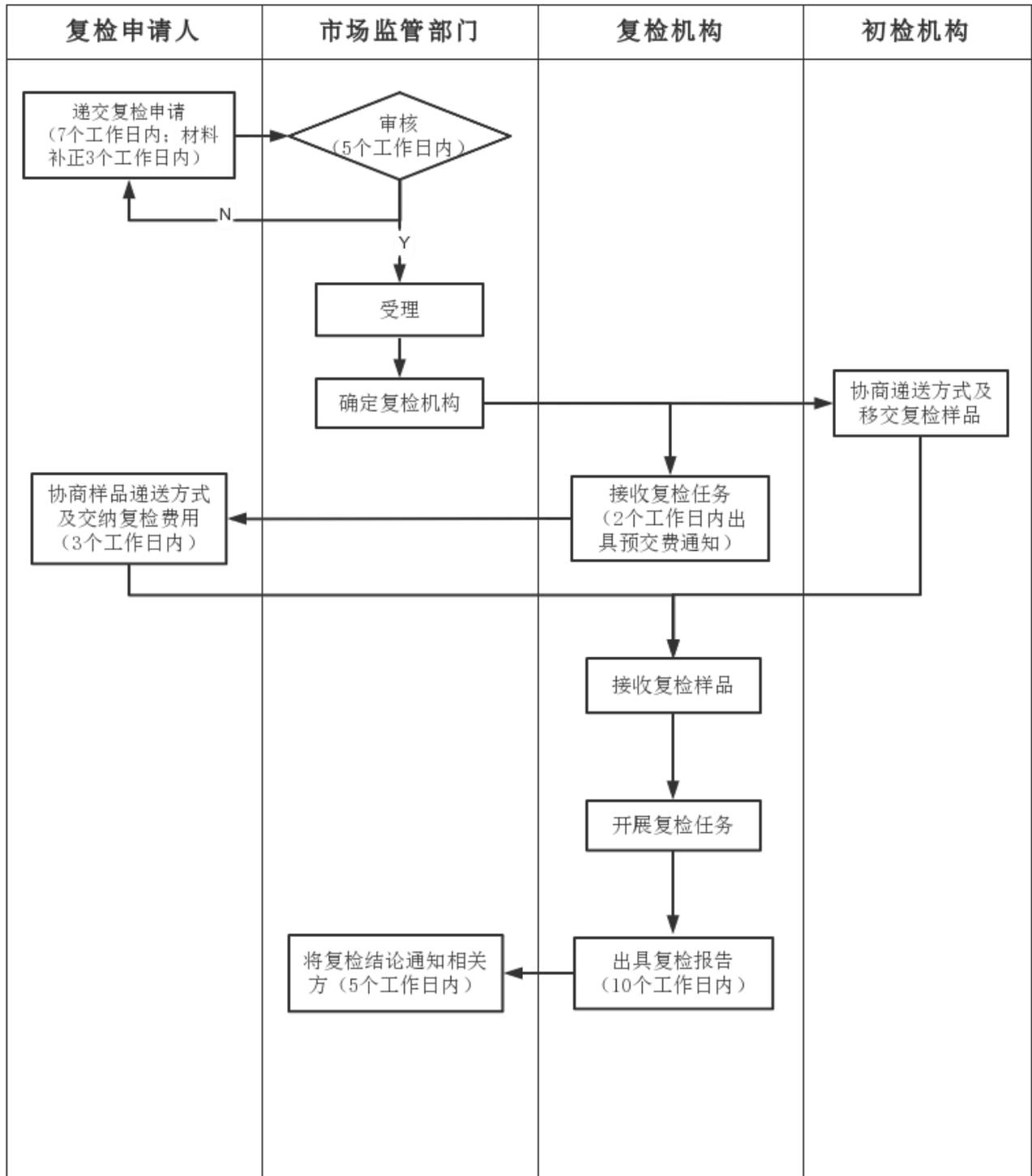
2-7.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异议)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2-8. 复检任务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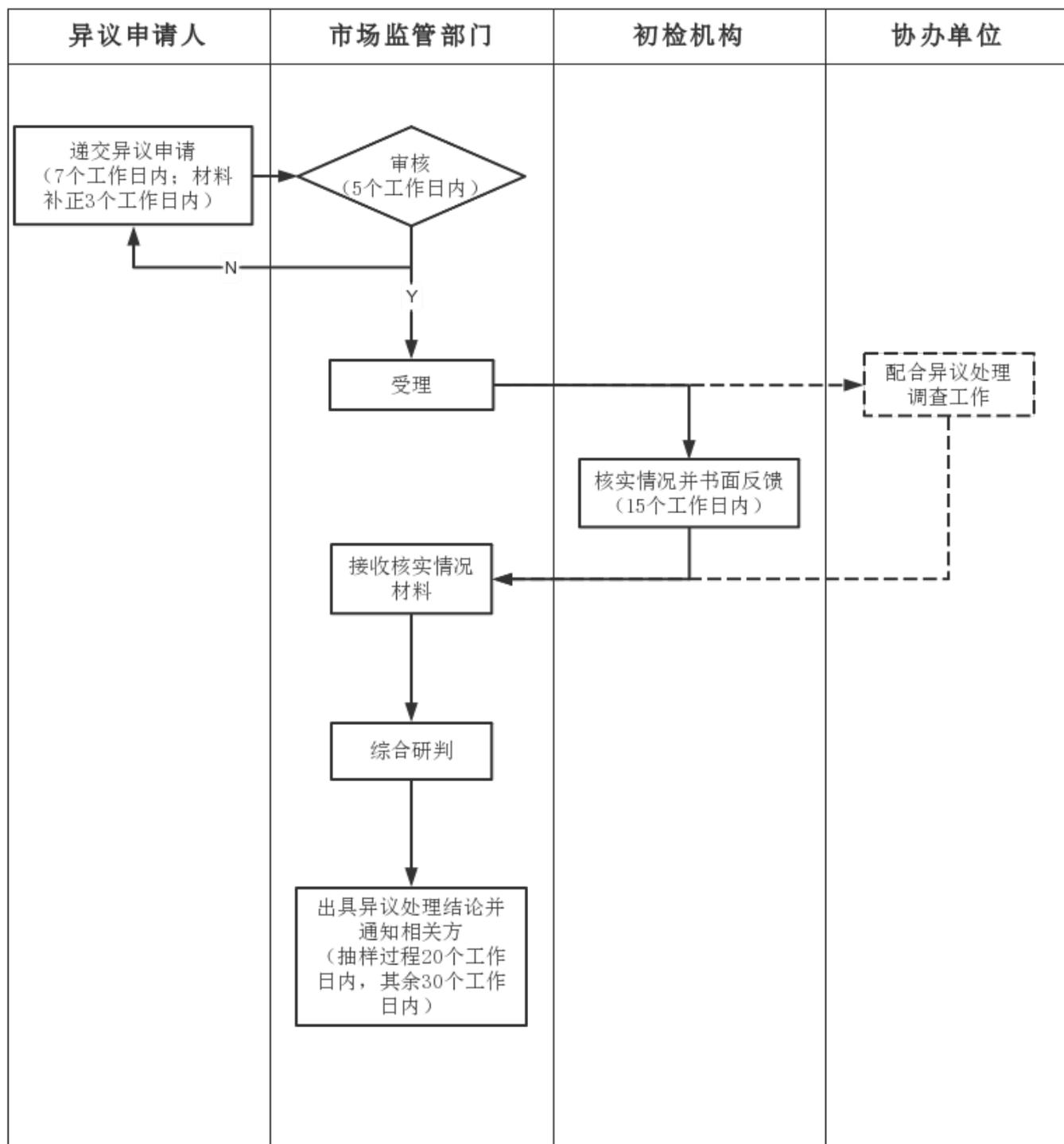
2-9. 复检备份样品确认单

2-10.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异议(复检)申请结果通知书

复检处理工作流程简图



异议处理工作流程简图



异议申请单位联系方式（必填）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传真：

电子邮箱：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与异议授权委托书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兹指定（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代表
为单位_____（复检申请单位名称）向贵局办理食品
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异议申请相关手续。

委托事项及权限：

- 核对申请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修改自备材料中的填写错误；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复检/异议申请流程涉及的相关资料文件；
- 办理复检相关费用支付；

其他委托事项及权限（请详细注明）：_____

指定（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指定（委托）人签字及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指定（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异议） 申请受理通知书格式

No. _____

（复检/异议申请人）：

你单位的复检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同意受理你单位的申请。

特此函告。

（受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
电子邮箱：×××）

抄送：申请人住所地监管部门 初检机构 复检机构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异议） 不予申请受理通知书格式

No. _____

（复检/异议申请人）：

你单位的复检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不予受理你单位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原因如下：

- 申请提出的时间已逾期
- 申请复检的情形属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中不予复检的情形
- 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 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且未能补全
- 其他_____

特此函告。

（受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 申请人住所地监管部门

复检任务委托书格式

No. _____

(复检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委托你单位为(抽样单编号: _____, 报告编号: _____)的复检机构。

特此函告。

(受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1. 初检机构: 单位名称(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2. 复检机构: 单位名称(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3. 复检申请人(单位): 单位名称(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4. 受理部门: 单位名称(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抄送: 申请人住所地监管部门 初检机构 复检申请人

复检备份样品确认单

我单位（复检机构）于__年__月__日收到_____（初检机构）移送的复检备份样品（ ）份。

经检查和确认，

封 条：完好 有破损

样品包装：完好 有破损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备份样品对应抽样单编号：×××，初检报告书编号：×××，样品名称：×××，样品数量：×××；复检项目：×××。

初检机构签字：

复检机构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初检机构盖章）

（复检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据一式两份，由初检机构和复检机构填写。复检机构接到备份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对备份样品外包装、封条等完整性进行确认，并做好样品接收记录。复检备份样品封条、包装破坏，或者出现其他对结果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复检机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异议（复检） 申请结果通知书

（复检/异议申请人）：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你单位提出的复检申请异议申请（样品名称：_____，抽样单编号：_____）结果为：

复检合格，复检报告编号：_____

复检不合格，复检报告编号：_____

异议认可

异议不认可，理由：_____

特此函告。

（受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规范
(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一、起草背景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是对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过程考核”的有效手段，增强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中第五章用于规范全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中涉及复检和异议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的通知》中也规范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因其条目清晰、简便易用等优点，对规范约束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中复检和异议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中复检和异议工作不断深入进行，该管理办法等文件在具体工程流程、程序指导、特殊情形上考虑有所不足，可操作性不够，因此建立适应本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中复检和异议工作的工作规范是非常必要的。山东省、海南省、安徽省、天津市、合肥市等多个省市陆续发布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规范或细则，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

为指导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规范开展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复检和异议工作，结合实际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要求，进一步细化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流程，完善相关权利义务和工作时限，明确受理范围和审核形式，我局组织起草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有效落实我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责任，充分保障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的通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检验机构要求》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复检机构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进行编制起草本规范。

三、起草过程

（一）任务下达。2022 年 7 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项目任务，省食品检验所负责起草编制工作，组建项目工作小组。

（二）形成初稿。2022 年 7 月—9 月，项目工作小组形成初步工作方案，收集相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各地发布的有关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相关的工作规范、工作细则等文件资料，结合广东省实际工作情况，于 2022 年 9 月形成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规范（初稿）》。

（三）处室研讨。2022 年 9 月 26 日，省局协调应急处召开会议，对初稿所确立的起草原则、整体框架、基本内容等进行了深入研讨，形成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

(四) 征求意见。2022年10月12日—28日，省局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征求〈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意见的通知》，向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食品相关业务处室、各有关承检机构等征求意见，共计收到意见39条，其中21条无意见。经研判，采纳10条，不采纳5条，部分采纳3条。

(五) 专家论证会。2022年12月9日，省局组织召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规范》专家论证会，对文件内容出具专家论证意见，优化文件内容。会议共提出专家论证意见16条，采纳9条，部分采纳4条，不采纳2条，解释说明1条。

四、主要内容

《规范》包含总则、申请与受理、复检处理、异议处理、附则，共五章三十五条，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提出细化要求。

(一) 总则。共四条，主要包括目的、制定依据、概念定义、适用范围、管理规定、复检和异议处理原则等内容。

(二) 申请与受理。共十一条，主要规定了复检和异议申请的形式、范围、材料、受理、撤回等相关事项的细化要求。

(三) 复检处理。共十一条，主要规定了复检处理工作的复检机构的确定、备份样品的移交流程、复检工作的方法标准、费用承担等相关事项的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

(四) 异议处理。共七条，主要规定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被异议的抽检对于不同类型异议处理工作的处理时限，细化了审核方式、内容和处置规定，提出抽检机构在异议调查处理中应履行的义务。

(五) 附则。共两条，规定了评价性抽检可参照本规范执行，以及规定了文件生效期限。

五、主要创新点

(一) 明确复检、异议工作程序，有利于工作流程的落实

本规范主要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将复检和异议处理工作全链条、全过程分别进行细化，对复检和异议的申请提出、受理、审核等工作的流程和具体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对于抽样过程异议、真实性异议和检验方法等事项异议，也规定不同的办理流程 and 时限。对于需要多个环节进行核查的真实性异议，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部门责任。

(二) 制定“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提高复检异议工作质量

本规范针对异议处理提出“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异议的申请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抽检机构对抽样过程、检验过程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避免申请人无根据提出异议申请、抽检机构伪造证明材料等情况，并且明确相关方应对各自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提高异议受理、处理等工作的质量和有效性。

(三) 细分复检、异议具体情形，提高复检异议工作效率

本规范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予复检的情形的基础上，补充了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的异议被认定为异议认可或不认可的

情形，以及提出在受理复检时，如检验机构存在检验方法、判定依据、标准指标等明显错误时，应根据调查情况认定为异议认可的情况。明确了复检或异议的细化类型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

（四）细化复检、异议时限和流程图，实现工作条理的规范性

本规范针对申请人对复检和异议的申请时限、材料提供时限、市场监管部门审核的处理时限、以及新增的被异议的抽检机构配合提供证明材料的时限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此外，制定了复检和异议处理工作的实施流程图，增加了工作流程的透明度，通过流程图可详细了解具体业务处理的过程、时限、各环节部门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内容等整体情况，提升整体效率，实现工作条理的规范性。